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鄭恬欣
　　鄭英志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S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3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S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。依上開規定，須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之不變期間為之，方屬適法。惟原處分業於114年6月30日對原告之住所地合法送達，並由原告鄭英志簽收在案，此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3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於114年8月1日為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5年1月16日（收文日）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